

以“法网”清朗互联网 这份指导意见如何为你我撑腰

□新华社记者

明确网络暴力罪名适用规则、违法行为处理规则,明确网络侮辱、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,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……

针对“按键伤人”等网络暴力问题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日前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,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,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、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——网络暴力“几宗罪”?

记者了解到,网络暴力行为在刑法上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、诽谤罪。但在司法实践中,存在取证难、“法不责众”等棘手问题。

“依法严惩网络暴力,关键在于要适应网络侮辱、诽谤的特点和危害,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,畅通刑事追诉程序等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。

指导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对网络暴力行为所涉及的刑法罪名适用作了指引性规定。

具体而言,在信息网络上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以侮辱罪、诽谤罪定罪处罚;组织“人肉搜索”,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的,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此外,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,可以适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;对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,可以适用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。

——网暴受害者个人维权难的现实问题如何解决?

对广大公众而言,首先要明晰“自诉”与“公诉”的概念。

自诉,是指由被害人自己或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公诉,是指由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,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。

传统的侮辱、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,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,刑法规定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但刑法同时也规定,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”,也就是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、诽谤犯罪应当适用公诉程序。

从过往的案例看,对于遭受侮辱、诽谤等涉及人身攻击的网暴行为,绝大多数需要通过自诉或民事诉讼的渠道主张权利,极少数社会影响极大的案件,还会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例如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事件”,从受害者委托代理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及证据材料,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以诽谤罪追究造谣者的刑事责任,便是一起不多见的自诉转公诉案件。

可见,明确法律适用标准,畅通刑事追诉转向公诉程序,让网暴受害者不再“一个人战斗”,是有效惩治网络暴力犯罪的关键。

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,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,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、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,维权成本极高。

“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才能及时、有效收集、固定证据,依法惩罚犯罪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。”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说。

对此,指导意见畅通刑事追诉程序,专门对网络侮辱、诽谤行为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”的情形细化规定了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。

四项具体情形中,“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,社会影响恶劣”的情形,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、最极端,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。对其适用公诉程序,是严惩恶性网络暴力犯罪,有效救济被害人权益的有效途径。

指导意见还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申请,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;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……网暴受害人的个人力量非常有限,国家机关的强势介入能为受害人“撑腰”。

——怎样厘清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?

对此,指导意见明确:通过信息网络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,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,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。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、提出批评,即使观点有所偏颇、言论有些偏激,只要不是肆意谩骂、恶意诋毁的,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。

基于此,在网络世界里,如果遇到他人遭受网络暴力的情况,也应积极监督、举报,共同营造良好网络氛围。

现实中,网暴实施者往往抱有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或从众心理。针对惩治网暴“法不责众”这一难点,指导意见明确坚持零容忍态度,对切实矫正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倾向给出两种区分处理思路。

从重处罚——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、组织者、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。具有针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实施网络暴力,组织“水军”“打手”等实施网络暴力,编造“涉性”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,利用“深度合成”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,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、组织网络暴力等情形的,依法从重处罚。

行政处罚——对于实施网络侮辱、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,尚不构成犯罪但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,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互联网虽是虚拟空间,但绝非法外之地!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,以“法网”之力清朗互联网,让网暴者付出应有代价,让网络空间成为“宜居”的文明家园。

(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)

人类首次“看见”的那个黑洞 被证明确实在自旋

新华社上海9月27日电(记者 张建松 董雪)

在我国科学家主导、全球45个科研机构组成的国际科研团队共同努力下,人类首次“看见”的那个黑洞M87,被证明确实在自旋,这一现象符合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的相关预测。

9月27日,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《自然》(Nature)。

人类首次“看见”的那个黑洞,位于室女座一个巨椭圆星系M87的中心,距离地球5500万光年,质量约为太阳的65亿倍。2019年,科学家首次发布M87黑洞的图像,此后持续开展对M87黑洞的观测研究。

这项最新研究成果的论文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、之江实验室博士后崔玉竹介绍,利用甚长基线干涉测量(VLBI)技术,科研人员在解析M87黑洞喷流结构过程中,惊奇地发现东亚VLBI网在2017年3月观测到的M87黑洞喷流指向,与以往有所不同。紧盯这一蛛丝马迹,通过深入分析近23年来全球多个VLBI网的观测数据,最终发现M87黑洞喷流呈现周期性摆动,摆动周期约为11年,振幅约为10度。这次为黑洞自旋理论提供了最有力的观测证据。

活动星系中心的超大质量黑洞,堪称宇宙中最具破坏性的神秘天体之一。它们引力巨大,通过吸积盘“吃进”大量物质,同时又将物质以接近光速的高速“吐出来”,力量之大可以“吐到”数千光年以外。宇宙中到底有什么力量可以改变黑洞喷流方向,使其产生周期性摆动呢?

在更深入的研究中,科研团队基于观测结果进行了大量理论调研和细致分析,并使用超级计算机结合最新数据进行了数值模拟。结果证实:当吸积

盘的旋转轴与黑洞的自旋轴存在夹角时,会因参考系“拖曳效应”导致整个吸积盘的摆动,而喷流受吸积盘的影响也会产生摆动。这一现象符合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预测的“如果黑洞处于旋转状态,会导致参考系拖曳效应”。

云南大学中国西南天文研究所副研究员林伟康表示,虽然自旋是黑洞理论的基础假设,但此前并没有直接观测证实。此次研究成功地将M87黑洞喷流力学,与该星系中心超大质量黑洞状态联系起来,在支撑基础理论的同时,为进一步揭开黑洞的神秘面纱提供了关键要素。

甚长基线干涉测量(VLBI)技术,能将位于全球不同地点的多个射电望远镜联合起来,达到一架超大望远镜的观测效果。在这项最新研究中,使用了包括东亚VLBI网在内的多个国际观测网数据,全球共有超过20个射电望远镜为此项研究做出了贡献,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65米天马望远镜和新疆天文台南山26米射电望远镜。

自2017年起,我国的这两台射电望远镜持续参与东亚VLBI网观测,分别在提高观测灵敏度和角分辨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台长沈志强介绍,该台已于近期在西藏日喀则开工建设一台40米射电望远镜,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东亚VLBI网的高分辨率毫米波成像观测能力。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研究员、“中国天眼”首席科学家、之江实验室计算天文首席科学家李菂认为,我国科学家牵头取得的这项研究成果,离不开射电天文学与计算科学的深度融合。随着数据不断积累,之江实验室正在将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技术引入到天文领域,多学科携手共同探索宇宙奥秘。

三峡电站实现2023年首次满负荷运行



■9月27日拍摄的三峡大坝及三峡电站。

(新华社发(王辉富 摄))

新华社武汉9月27日电(记者 郁琼源 李思远)受近期长江流域持续性强降雨过程影响,三峡入库流量随之升高。中国三峡集团数据显示,26日2时15分,三峡电站总出力达2250万千瓦,实现2023年首次满负荷运行。

记者27日来到湖北宜昌三峡坝区,只见大江安澜,长约2300米的三峡大坝如巨龙卧波,气势磅礴。三峡电厂内,32台单体功率70万千瓦的巨型水轮机组轰鸣,将滚滚江水转化为源源不断的电能。据介绍,三峡电站满发状态日均发电5.4亿千瓦时,为受电区域输送绿色电能,为亚运会电力保供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23日14时,三峡水库迎来峰值达34000立方米每秒量级洪水。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等单位指导下,三峡集团所属长江电力严格执行调度指令,在保证长江中下游防洪安全的前提下,逐步加大三峡出库流量,实现电站2023年的首次满负荷运行。

满负荷运行期间,三峡大坝、三峡船闸等枢纽建筑物安全稳定运行。三峡集团表示,接下来将密切跟踪长江上游来水情况和受电区域用电需求,加强流域水雨情预测预报,优化调度三峡水库,进一步做好防洪度汛、能源保供、年度蓄水等重点工作,确保三峡工程持续发挥好巨大的综合效益。